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91410404758354291F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
行政许可类别	核准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平龙发改 (2021) 57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
行政许可依据	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
行政许可内容	190t/hCDQ 装置 (含高温高压自然循环余热锅炉) 1 套、 CDQ 综合电气室 1 座、CDQ 除氧给水泵站 1 座、CDQ 除 尘地面站 1 座、转运站除尘地面站 1 座、CDQ 运焦系统 1 套、CDQ 电站 1 座、CDQ 循环水泵站 1 座、除盐车站 1 座、空氮站 1 座、牵车台及焦罐检修站 1 座以及相应 CDQ 区域内的供配电、电气仪表、自动化控制、通讯、消防、照 明及综合管网等。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1/8/17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3/8/16
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石龙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备注	